

《西安市碑林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意见和建议	是否采纳	采纳情况或不予采纳原因
1	建议将第三页一、“十三五”时期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础（一）辖区人口概括整段内容删除，以附注形式表现。	采纳	修改为：将辖区人口概括整段内容删除。参考市上方案，不作附注形式体现。
2	建议在第一章加上西安市碑林区“十三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表。	未采纳	原因：在第一章文字内容中已涵盖“十三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不再以表格形式体现。
3	建议在文末加上名词解释。	未采纳	原因：参考市上规划，不涉及专有名词，不需要加名词解释。
4	建议将第十八页专栏2、第二十二页专栏3中的“2022年”删除，第二十六页（四）关注重点学科人才培养段末的“到2022年”删除。	采纳	修改为：“2022年”、“到2022年”均已删除。
5	建议将第二十一页第二段“卫生健康部门与民政部门要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沟通协调机制”中“卫生健康部门与民政部门要”删除。	采纳	修改为：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沟通协调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深度合作，进一步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
6	由于“职称评定办法和评价标准”由国家、省、市级出台，我区贯彻落实，因此建议将第二十六页（三）完善基层用人留人机制，第四行“完善职称评定办法和评价标准，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卫生实际的职称评定制度”删除或者改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办法及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	采纳	修改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办法及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
7	7.第十页第一章第二部分（四）基层卫生人员待遇较低，建议删除“财政投入经费不足”表述。	采纳	修改为：基层卫生人员待遇较低。基层医务人员工资待遇较低，人员流动大，不能有效建立稳定的人才梯队。区内优质资源丰富，挤压基层，医疗服务业务提供压力大。基层医疗机构实行“五免”惠民政策、药品零差价销售，医疗服务价格较低，医疗服务收入有限，“两个

			允许”中“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落实困难，人员激励性保障机制未形成。
8	第四章第二部分“完善保障机制”中“要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政府专项债、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支持，确保卫生建设项目、设备配备所需资金足额保障”，建议修改为“要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争取政府债券、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支持，确保卫生健康项目、设备配备所需资金足额保障”。	采纳	修改为：要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争取政府债券、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支持，确保卫生项目建设、设备配备所需资金足额保障。